

证券代码：002418
债券代码：112095

证券简称：康盛股份
债券简称：12 康盛债

公告编号：2015-014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为向公司债券投资人充分提示风险，基于谨慎原则，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发布《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如下：

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亏损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2012年7月发行的2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2康盛债，债券代码：112095）停牌一天（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，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）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。

二、现经确认，鉴于本公司债券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交易，属于单边挂牌方式，不符合《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因此本公司债券不适用《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